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曾意堯

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

被告 于寶年

仁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76號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